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612 号

申请人：陈坤，男，汉族，1996 年 8 月 20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蕲春县。

被申请人：广州帝摩斯健身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68 号一至四层自编 2F-10。

法定代表人：蒋建华。

申请人陈坤与被申请人广州帝摩斯健身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坤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工资 45682.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未签劳动合同金 55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单方降职调岗降薪被迫离职的经济补偿 20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7 月中旬入职被申请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仅在入职时填写了入职表，其离职前担任教练经理，月休 4 天，分早晚班，早班从上午 9 时至晚上 22 时，晚班从下午 13 时至晚上 22 时，中间有用餐休息时间，离职前工资构成为底薪 2000 元/月+销售提成+课时费，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发放工资，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现被申请人尚欠其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工资 45682.2 元未结清。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交易记录，显示对方户名为“罗\*”、“关\*\*”向申请人转账款项，其中关骏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附言为“9 月提成工资”，申请人称关某自 2021 年 9 月起接手被申请人进行经营，罗某为关某接手被申请人前的财务，在关某接手被申请人后已经离职；2. 司南云智能管理系统，系统右上角显示公司名称为“广州帝摩斯健身俱乐部百佳店”，人事档案中显示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部门、入职时间等信息；3. 与微信名为 Sam 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工资问题进行沟通，申请人称该微信号的持有人为关某；4. 微信群“天恒骏健身 Unicorn Gym 大家庭”的群聊记录，显示微信名为 Sam 的用户在群内发布被申请人暂停营业以及“老店

帝摩斯升级天恒骏启动在即”等内容，申请人称关某自2021年9月接手被申请人后就将微信群名改名。另查，关某2022年2月11日前为被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已就其系被申请人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交易记录、管理系统信息、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第二，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工资45682.2元。

二、关于未签劳动合同金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劳动合同金的仲裁请求不明确，该未签劳动合同金无任何法律规定及依据，故本委对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由于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调岗降薪、拖欠工资的原因被迫于2023年2月7日提出离职，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经查，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于2023年2月7日通过微信向关某提出离职，并未提及离职事由。本委认为，申请人系主动离职，应以

其作出解除意思表示时所依据的实际解除事由作为认定基础，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并未能证明其系以被申请人的调岗降薪、拖欠工资为由而向被申请人送达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单方降职调岗降薪的经济补偿，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工资 45682.2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本页无正文 )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 秀 玲